

臺北市政府 94.05.19.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二二一 二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10 日廢字第 J93019038 號至 J93019045 號等 8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附表所載時、地，分別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該廣告內容為「華廈（含車位）○○○路圓環 權狀 45 .63 坪總價 14XX 萬·24H 警衛管理·近優質學區 xxxxx」，執勤人員乃當場拍照存證，經依系爭廣告物上所載聯絡電話聯繫該電話使用人○○○至系爭廣告所售房屋現場查察，並經查證取得○○○為訴願人公司人員之名片，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為本案違章行為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乃以附表所載之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8 件合計處 9 千 6 百元）罰鍰。上開 8 件處分書於 93 年 8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3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25 日、94 年 1 月 4 日及 5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5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	違反時間	違反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	處分書日期、字號
號			、字號	
1	93 年 6 月 18 日 12 時 5 分	松山區○○街○○巷○號前路燈	93 年 8 月 4 日北 X404041 號	93 年 8 月 10 日廢字第 J93019038 號

		上		
2	93年6月18日	11時5分	松山區○○路○○段 ○○巷○○號旁路燈	93年8月4日北 市環罰松山字第 弟J93019039號
3	93年6月14日	12時8分	松山區○○街○○巷○ ○號前燈桿上	93年8月4日北 市環罰松山字第 弟J93019040號
4	93年6月14日	12時10分	松山區○○街○○巷○ ○號前燈桿上	93年8月4日北 市環罰松山字第 弟J93019041號
5	93年6月15日	10時5分	松山區○○街○○號前 燈桿上	93年8月4日北 市環罰松山字第 弟J93019042號
6	93年6月15日	9時40分	松山區○○街○○巷口 燈桿上	93年8月4日北 市環罰松山字第 弟J93019043號
7	93年6月11日	16時50分	松山區○○街○○巷○ ○號前燈桿上	93年8月4日北 市環罰松山字第 弟J93019044號
8	93年6月11日	16時35分	松山區○○街○○巷○ ○號前燈桿	93年8月4日北 市環罰松山字第 弟J93019045號

		上		
--	--	---	--	--

## 理 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3年9月20日）距原處分書之送達日期（93年8月19日）已逾30

日，惟期間之末日（93年9月18日）為星期六，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

，以其次星期一（93年9月20日）上午代之，是本件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27條第10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第63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行為時廣告物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一、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第10條規定：「張貼廣告除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或公定宣導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於政府核准之廣告張貼處所內張貼。」第21條規定：「張貼廣告違反第8條或第10條之規定，而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規定之要件者，依該法處罰之。」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62年2月16日衛署環字第14014號函釋：「關於在不同一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原處分機關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系爭廣告標的物當時確為多家同業及個人銷售，然系爭廣告未見訴願人公司名稱、商標、人名、電話，如何認定係訴願人之廣告。

（二）查驗8張告發單，證物只1張照片，令人難以理解。原處分機關稱採證照片沖洗及程序紀錄至93年8月4日完成，遂於8月10日完成處分。據悉許多舉發個案，原處分機

機

關於遇到行為人時即當場告發，原告發人所述較早已與行為人見面且所提事實均足以證明，然其後並無具關鍵性證物待查，依理當時應可查驗行為人身分開立處分書，何事後猜測、推論，強行入罪。

- (三) 訴願人公司於 93 年 5 月 18 日開幕，周圍同業林立、競爭激烈，與舉發時間僅數日，恐有假藉名義，暗箭中傷之情事。
- (四) 依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原處分機關以隱匿身分之方式假設推論之方法，實難令人信賴。
- (五) 舉發行為發生時間，○○○並未至現場。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稱於告發人 93 年 6 月 11 日電話聯繫由○君帶至現場並取得名片，惟名片係一般商場上自我介紹之工具，業務員均廣為散發隨處可得，並不能證實真實身分及當時任職之工作。既已會見真正張貼系爭廣告之人，為何不當場查驗身分、並說明違規情事及開單告發，請其簽章。又告發人稱於 93 年 8 月 11 日依系爭廣告所載電話查證，仍由○君接聽。另原處分機關稱原告發人於告發採證過程曾致電訴願人，受話人表示○君外出。惟查公司電話紀錄，並無人接獲任何查證電話，豈可證實與訴願人有任何關聯，且致電之時間與受話人之身分皆未說明。巡察員既意為查證，應記錄查證對象電話、時間與受話人。而○君確為訴願人員工，但行為發生時間，並非服務於訴願人所屬公司及關係企業，亦無僱傭關係。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1 日答辯書所載與○君接洽時間與介紹該屋時間，及取得名片時間，前後不一，則正確時間為何？攸關○君當時所屬，不容混淆。
- (六) 舉發通知書所指張貼時間，○君並非訴願人公司職員，○君係於 93 年 5 月 18、19 日來店幫忙 2 日，直至 93 年 7 月 1 日才報到任職，又於 93 年 9 月離職，有出勤紀錄及勞工

保險局投保紀錄可查，原處分機關卻不予採信。其任職公司前之行為，訴願人無從過問亦無須負責，況原處分機關查證之證物尚不足證明為○君所為。

- (七) 原處分機關以房屋仲介業者常以人頭戶申請電話以規避責任，而論定訴願人有此行為，實為以偏概全之論。
- (八)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係處罰實際行為人，原處分機關舉發事由均與訴願人無關，原處分機關既已查獲實際行為人，卻未經查驗身分，而以非行為人為處罰對象，自與法律規定不符。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附表所載時、地，發現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乃當場拍照採證，並依廣告物上所刊登之「XXXXXX」號聯絡電話查證，確認訴願人有售屋之情事後，由原處分機關以附表所載日期、文號之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告發，嗣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 1 千 2 百元罰鍰（8 件合計處 9 千 6 百元罰鍰）。此有採證照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廣告案）查證紀錄表、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9 月 21 日第 1661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處分書所附照片中之廣告，其上並無訴願人公司名稱等資料；名片為市場

上普遍自我介紹之工具，並不足以證明○○○與系爭廣告有關；○○○並未於處分書所載之時、地張貼廣告；同業假藉名義，暗箭中傷；系爭廣告標的物當時為多家同業及個人銷售；廣告張貼時○員並非訴願人員工；依公司紀錄並無任何查證電話等節。惟查，依卷附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廣告案）查證紀錄表略以：「……員於 93.06.11 撥打 xx xxx，由 1 位自稱○先生受話，並介紹該屋屋

況，另約他日現場看屋。於 93.06.13 潘先生主動聯繫，並約當日晚上 PM20:00 看屋；售屋處位於○○○路○○段○○號○○樓層，經○先生現場介紹完畢於離去時，○先生自動出示名片。員另於 93.08.04 播（撥）打 xxxxx 仍由○先生受話，該屋尚未售出。」並有載明訴願人公司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之○○○名片 1 張影本附卷可稽。另依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一、本隊執勤人員於轄內發現違法張貼之小廣告後，隨即……依廣告物上刊載之電話去電查證，及至本案之標的物現場查證，……」是本案既由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以系爭廣告上之電話聯繫，而由形式上（名片上）所表彰之訴願人公司人員○○○帶至系爭廣告所售房屋，並交付名片。則在依廣告物之內容既可與訴願人聯絡之情形下，該廣告物之利益已足堪認係歸於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據之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六、至訴願人主張僅有 1 張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未當場查驗行為人身分並告發，而以隱匿身分方式實施調查，有違誠信原則云云。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已於系爭違規廣告物背面記載違反時間及地點，此有系爭廣告物影本附卷可稽，應認其已盡舉證之能事。又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作成各種行政行為，首須確認所欲規制之事實關係，而事實關係之確定則賴事實與證據之調查，行政機關於調查證據之方法，除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外，所得之證據資料應足堪採為事實認定之依據。本件由卷附資料觀之，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之採證行為，並未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張貼 8 件廣告，污染定著物，各處訴願人 1 千 2 百元罰鍰（8 件合計處 9 千 6 百元罰鍰）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19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